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8日，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1-13号，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为综合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900m²），建设玻璃钢材质废水废气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PP材质废水废气环保设备生产线1条，项目（一期）运行后年产喷淋塔、生物滤池、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UV光催化箱260台/套，材质为玻璃钢或者PP。

项目（一期）员工2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50天，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铜经发备〔2023〕153号），于2023年4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表[2023]38号）。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0061883556E001X）。

项目（一期）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9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碳钢框架”来源于碳钢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碳钢生产线尚未建设，“碳钢框架”外购。环评报告中，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加强废气污染治理。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下料、打磨、裁切、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喷漆、烘干、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热熔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下料、裁切、打磨废气。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位于密闭的房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废气一起由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下料、裁切、打磨位于密闭的5#车间,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口以及车间顶部的多个集气口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主要通过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加强车间换风,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危废间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下料、裁切、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钢、废不锈钢、废PP材料、废焊条、废砂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等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PP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处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固废零排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管理危险废物(《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已经废止)。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应分别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你单位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4) 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以生产车间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已完成安全相关手续,已完成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公司有专人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本项目(一期)对厂房周围进行了绿化。

(4) 本项目(一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 本项目(一期)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477t/a,颗粒物:0.031t/a。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28t/a，颗粒物：0.024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4、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并按环评和批复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8日

